

【发布单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发布文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发布日期】2007-09-28  
【生效日期】2007-10-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齐齐哈尔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2007年9月28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9月28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2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国家财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的销售、存储和运输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烟草专卖工作，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其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烟草专卖工作。

第五条 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 （一）宣传、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 （三）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
- （四）拟定有关地方烟草专卖管理的政策和措施，报上级部门审批后实施；
- （五）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六）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安、工商、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物价、财政、交通、铁路、民航、城管监察、邮政、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必须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相应的烟草专卖品的经营项目。

第八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者应当向经营地所在的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其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自提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发给许可证；经其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本市烟草制品零售网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具备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地域范围和经营期限依法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涂改、变造、伪造、买卖、非法转让许可证。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店（点）”的管理制度。

经营者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摆放于经营场所内显著位置，所经营的卷烟应当明码标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牌匾上标注的名称应当相一致。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遗失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七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补办手续。

因经营主体、企业类型或经营地址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领手续。

经营者需要歇业时，应当自歇业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歇业手续，交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在本市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购进的卷烟必须标有由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的供货标识，并实行一户一码制度，禁止零售业户之间相互串码销售。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假烟、走私烟、非烟、烟丝、烟叶。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假烟、走私烟、非烟、烟叶以及烟丝经营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涉烟违法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违法案件当事人、嫌疑人、证人以及与违法案件有关的单位和其他人;

(二) 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经营、存储场所, 根据举报, 可对非法经营场所实施强制检查;

(三) 查阅、复制、摘抄、暂扣与烟草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许可证和其他资料;

(四) 在火车站、客运站、机场、配货站、公路、收费站、邮政所、港口等地, 对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活动进行检查;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发现涉烟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通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不得越权处罚。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截留、私分烟草专卖品。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 伪造、变造、涂改许可证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出借、买卖、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责令持证人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取消其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资格。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当场改正, 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之一款规定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取消其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资格。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之一款规定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资格:

(一) 被查获经营假烟、走私烟的;

(二) 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

(三) 申请人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 非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 因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含两次);

(五) 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七) 连续一个月不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八) 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依法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物资, 经通知、公告等途径无法找到当事人或当事人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 自通知、公告之日起满30日后,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罚没收入应当使用省级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并按本市有关罚缴分离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做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绝、阻碍、干扰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涉及治安管理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假烟, 是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质量认证标志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卷烟、雪茄烟; 所称走私烟, 是指无合法进口手续的境外卷烟、雪茄烟和在国内市场非法流通并标有“专供出口”字样的国产卷烟、雪茄烟; 所称非烟, 是指不能出具有效凭证证明其合法进货渠道或无专卖供货标识的、非计划内烟厂生产的卷烟和未经当地烟草专卖渠道上市流通的卷烟、雪茄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